



犯罪学群论

Q^{FANZUIXUE}
UNLUN

周良沱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群论

周良沱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群论/周良沱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81109-660-6

I. 犯… II. 周… III. 犯罪学-文集 IV. D9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236 号

犯罪学群论 FANZUIXUE QUNLUN

周良沱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2 千字

ISBN 978-7-81109-660-6/D·620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周良沱教授简介



周良沱，1948年11月生，重庆市铜梁县人，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人民警察专业技术一级警监，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主编。研究方向是犯罪学、社会学。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社会学学会副会长、江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1968年，在全国性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中，下放基层工厂工作10年，其间担任工人和厂办学校教师。1977年，国家恢复高考，考入江西师范学院抚州分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1986年，调入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后，开始关注中国当代的犯罪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从事犯罪学基础理论、犯罪与治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以及其他社会问题的研究，并先后在各种学术刊物和《〈人民日报〉内部参考》、《〈法制日报〉内部参考》等发表学术论著70多篇（本）。20世纪90年代，参加北京、芝加哥、汉城的国际犯罪学学术会

议，论文收入会议论文集。研究成果多次被转载引用，收入多种大型“丛书”、“文库”。

曾参加国家级课题《农村社会问题及其对策研究》，并负责其中一个子课题。先后主持江西省“九五”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现阶段农村邪教活动研究》和江西省“十五”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江西省弱势群体生存状况与社会稳定研究》，主持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公安院校实践性教学环节研究》，主持公安部部级课题《天主教地下势力活动与国家安全研究》。

研究成果获奖：在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5次荣获二等奖；在江西省高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5次荣获二等奖，1次荣获三等奖；5次获三个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学术成果一、二、三等奖；获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颁发的全国公安系统征文一等奖。

1993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7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5年、1997年两次被评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1996年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称号；1998年获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为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历届学科带头人。

序

得悉周良沱教授的论文选集即将付梓，我想说几句心里话以为祝贺，也作为向读者的推荐。

良沱教授小我 15 岁，我们相识相知已有 15 年之久，的的确确是老朋友了。

良沱教授体态清秀，气质内向，思维深邃，为人谦和，堪称公安战线的一名儒将。

良沱教授的天资爱好和人生经历，铸成了他集音乐细胞、文学功底和政法职业于一身的独特个体。这些因素深深地融入了他的著作。有音乐天分者对自然风情和社会律动有一种不同于众的智慧敏感。文如其人，反映在良沱教授做学问上便是：在不同历史时期，能够捕捉到学术前沿信息，思想开放，不迷信权威，不学舌“定说”，敢于质疑，不人云亦云，能言人之未言。

良沱教授的主要学术领域为犯罪学。犯罪，是一种复杂多变的社会现象，它是社会问题、社会矛盾激化的产物，是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不是静止的、凝固的、孤立的社会现象。研究犯罪要从动态的、发展的过程中去发现和掌控犯罪新趋势、新特点和新动向。良沱教授治学适应这一要求。犯罪原因论是犯罪学的首要基础，良沱教授的《张力场论》（1989）、《质疑“私有制经济决定论”》（1991）、《文化冲突与犯罪控制》（1992）、《灰色求利行为论》（1993）、《犯罪根源论》（1995）等论文对当时通行的禁锢学术思想的观念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批判，科学地解释了犯罪原因并提出了犯罪生成模式，颇有理论勇气。关于犯罪发展，其与犯罪原因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原因研究着眼从无到有，是一种回顾性的研究思路。发展研究是以存在为前提，研究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过程。这是犯罪学的一个学术前沿问题。黑社会的出现，是犯罪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对社会治安和政治生活产生了不容忽视的重大影响。良沱教授在 1994 年即对我国的黑社会问题作出《基本评估》，而后在研究中又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如提出“一个社会是否会出现黑社会，并不取决于社会制度，而是取决于是否有产生黑社会的土壤和条件，离不开社会在一定阶段的历史文化、社会结构、经济形态、社会控制力度等因素”，论证其存在的必然性。提出“一个社会的黑社会发展状况，是合法社会与黑社会两种权力形态博弈的结果”等重要观点。还论证了黑社会如何取得控制权，首先提出“洗权”这一独特概念（2006）。对犯罪原因和犯罪发展符合规律的认识是国家制定切实可行的刑事政策的前提，科学的刑事政策则有利于控制犯罪。《严密刑事法

网才能惩治犯罪》(1995)、《社会治安是社会协调发展的晴雨表》(1996)等论文的政策意义甚为明显。

良沱教授申报的社会科学课题,十分注重选题的社会意义,善于捕捉社会发展中的敏感问题。例如,他在1997年主持对农村邪教问题的研究时,还很少有人注意到我国社会的邪教问题。后来,“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暴露,证明了这项研究的前瞻性。2003年良沱教授主持江西省社会科学重点课题——《江西省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与社会稳定研究》,课题组提交的15万字的研究报告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价值。

由于良沱教授的文学功底深厚,阅读其著述(不仅是“综合文论”和“文学展痕”,而且包括犯罪学方面的论文)有一种愉悦的感受。对此我相信,读者自有公论。

储槐植 谨识

北京大学承泽园寓所

2006年12月6日

(笔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言

贝多芬有句名言“扼住命运的咽喉”，这是强者的自励，因之有了他的第五交响曲《命运》。然而，当命运体现为一种强大的历史进程时，渺小的我们又别无选择。

1966年春夏之间，我还在念高中二年级，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不幸降临我们灾难深重的祖国。高考制度被废除，大中小学全面停课。中国的教育事业从此开始停滞了11年（倒退了多少年，则无法估计了），1968年还未从革命狂热中清醒过来的全国1500万以上的中学生又被卷入“上山下乡”的洪流接受“再教育”。我还算幸运，被分配到江西一座小县城的一家省属企业工作。这里生产条件极为恶劣，破旧的厂房，漫天的灰尘，空气中整日弥漫着呛人的化学气体。我在这里开过机器，抡过铁锤，拉过板车，炼焦、炼镍，什么都干。每年“双抢”时节，还要到附近农村“支农”。割禾、打禾、插秧、耘田也都干过。直到1977年恢复高考，我在中国社会的最底层生活了整整10年。这是一段宝贵的人生经历，它使我对什么是中国的国情有了深刻的体验，使我与最底层的人民群众结下了深厚的感情。现在想起来，它是我以后致力于研究中国的社会问题（如2002年，我以《江西省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与社会稳定研究》这个被认为“难度太大又不讨好”的选题向省社联申报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后被批准为省重点课题）的一种间接的，然而却是冥冥中的必然动力。

1977年我参加了“文化大革命”后的首次高考，命运又一次捉弄了我。因自小酷爱音乐，“文化大革命”10年，我一直在单位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即今天的文工团）从事业余音乐活动。“文化大革命”当中要求学何其艰难。上班要应付艰辛的劳作，下班后学习又没有任何资料可以查阅。后来刻苦自学完了不知从哪里弄来的中央音乐学院教材《基本乐理》。江西师院艺术系的一位声乐教授偷偷收我为徒（那时“文化大革命”尚未结束，先生要冒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毒害青少年”的风险）对我进行认真的指导。学习声乐，边走路边沉浸在体会声音位置的感觉中，路人疑为疯子。在学习作曲的那个阶段，我深夜常常处于半醒半睡状态之中，一得灵感，即拉亮电灯，取出枕下纸笔，飞快记下稍纵即逝的旋律。因为有这样充分的准备，在1977年“文化大革命”后的首次高考的音乐类考生中，我应该算得上是百里挑一的了。我满怀百分之一百二十的信心走进考场，极其轻松地通过全部考试。想不到却名落孙山，人家只要25岁以下的考生，我因超龄未考取。幸好我的文化科目成绩优异，最终被第二志愿中文系录取。不过，现在想起来，倒暗自庆幸当年与音乐专业擦肩而过：其实搞音乐还是业余的好！有了这段经历，音乐永远成为了我的第二专业并为缪斯女神献

出了绝大部分业余时间。

1986年，命运第三次显示了它的力量。在高校中文系教学科研已走入正轨的我，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敏捷地抓住一次极其偶然的机，歪打正着地调入江西省公安专科学校工作，从此成为一名人民警察，投身公安教育事业。信笔至此，不禁感叹，我现在从事犯罪学的教学科研，是何等的偶然！没有进入公安院校，肯定就不会有我以后的犯罪学、社会学研究了。在一种强大的体制框架内，人的意志只有顺应其变，在变化中及时抓住机遇，以求发展。这也许是我对贝多芬“扼住命运咽喉”的另一种解释。

犯罪学在中国是一种后发学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优越的社会制度”不能容忍犯罪学的存在。所以，尽管严景耀先生等老一辈先行者远在几十年前就在中国开创了这个学科，但在新中国，犯罪学的发展，还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的。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人的行为，对犯罪的研究，必然会出现社会学的、法学的、心理学的、生物学的、人类学的等不同的视角，形成一个“学科群”现象。在这个基础上，最终形成自己的本体理论。正因为是一个后发学科，20世纪80年代中国各高校又没有犯罪学系，无论是“法学”还是“社会学”和其他学科背景的研究者，大家似乎都是“改行”的，起点差异并不太大。就是在这种环境条件下，我这个“中文的”学习背景的研究者，也“一不小心”撞进了这个领域。按陈兴良先生的话，是把脖子伸进了旁边的“专业槽”。尽管从知识结构上看，中文学习背景的研究者远比法学、社会学学习背景的研究者条件要差，但有两点帮助了我：一是本来学习语言文学者，长于形象思维，但我偏偏有思考和理论分析的习惯，对各种社会现象喜欢归纳、演绎。虽缺少规范的训练，思想却也自由，了不少条条框框。读书又杂，既是坏事，又是好事。触类旁通，此之谓也。二是中国犯罪学界聚集了一大批优秀的以法学学习背景为主体的学者，我有幸在这个领域受到他们无私的指导和帮助。

在犯罪学界，我最敬重的老师就是北大法学院的储槐植教授。无论是刑法学，还是犯罪学，先生皆造诣高深。论思想之敏锐，学术之精深，品德之高尚，为人之谦和，实为后辈楷模。先生从不嫌弃我这个年纪偏大，又是改行的“编外”学生，对我的习作，总是以鼓励为主。在我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一些紧要关头，先生的指引与点拨，无不给我以方向和信心。先生最早在中国犯罪学界提出犯罪根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互动的学术观点（武汉大学赵廷光教授进一步论证了这个观点），我的《犯罪根源论》就是在两位先生的启发下，进一步展开论证写成的。尤其令我感动不已的是，2005年上半年，小女在武汉大学法学院读博三，正紧张地准备她的博士论文《短期自由刑研究》。适逢先生到南昌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机会难得，我带小女在会议间隙拜访先生。先生不顾会议疲劳，牺牲午休，为小女悉心指导。会后又联系他的弟子冯卫国教授为小女提供相关资料。先生之恩，无以为报。我与小女铭记在心，遥祝先生健康长寿，学术青春永驻！

在犯罪学界的师友中，中国政法大学的皮艺军教授则是我的挚友了。艺军与我本不

相识，20世纪80年代末，我读到了他的《本能异化论》，叹服不已，立即引为同道。当时的学术环境下，大一统的僵化的思维模式大行其道，“社会主义制度不会产生犯罪”的荒谬观点被视为“正统”。艺军的学术思想实在有些离经叛道。我欣赏的，恰恰就是这种在特定历史环境中的离经叛道——离极“左”之经，叛僵化之道。我虽不才，也感悟到“本能异化论”在学术思想、研究路径上的重要价值。艺军写作，不拘一格，才情斐然。大作一本接一本，令我佩服不已。我与剑鸣、艺军两位教授，都不是从法学院科班毕业的研究者，少了几分“规范训练”，当然也就少了几分清规戒律，多了几分不被拘束的自由的学术思想。得乎？失乎？其中之妙，存于一心。

剑鸣，即福州大学肖剑鸣教授，与武汉大学赵廷光教授（另一位令我敬仰不已的先生级的教授）都是我尊敬的老师。还有公安大学的宋浩波教授、武伯欣教授，武汉大学的莫洪宪教授，苏州大学的李晓明教授等，师友相聚，请教学问，情同兄弟；闲来“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十多年来，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的老会长：王牧教授、康树华教授、周密教授、赵可教授、冯树梁教授、刘灿璞教授以及已仙逝的阴家宝教授，都曾给我许多的鼓励和扶持，借这本小书出版之际，我向几位先生送去真诚的谢忱。

这本书是我的一本自选集。所选论文，记录了我对一个历史时期犯罪问题的思考。更多是一种理论抽象，所以主要部分是犯罪学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犯罪与治安问题的观察与思考。除研究犯罪之外，我还长期关注中国的社会问题。这一部分虽不是直接研究犯罪问题的，但它与一个社会的犯罪状况息息相关，所以我把它编为“犯罪相关问题”，包括宗教与邪教、社会弱势群体问题等。还有一部分是“综合文论”，收录了犯罪学、社会学之外的其他论文，如我在毕业之初，在中文系工作时期的文学论文，以及后来对农村问题、公安教育问题的思考。最后一部分因为不是学术论文，所以作为“附录”，命名为“文学履痕”。收录了几篇文学类的小文章。我虽毕业于中文系，但较早就改行于社会科学的教学科研了，文学文字留下不多。细细检之，这些千字文，多数也是对一个时代的记录，姑且收之，以博读者诸君哂然一笑。

还需说明的是，本书中有7篇论文是我与我校章剑副教授共同完成的（已在各篇脚注中一一注出）。章剑君1992年大学毕业分来我校，不久即跟我一起搞研究。章剑君勤奋努力，悟性很高，又谙熟计算机，查找资料如探囊取物，是我的好帮手和合作的好伙伴。我们的合作，一般多由我选题，提出框架，收集资料当然他做得更多。然后共同讨论，分工写作，最后由我修改定稿。2002年，章剑破格晋升为副教授，我为他近年的进步由衷高兴。

从1981年算起，我在高校工作，已经整整25年了。调入公安院校后，前十余年，尚能潜心教学科研，从1996年起，我担任了学校的领导职务，变成所谓“双肩挑”干部。公安院校起步晚、基础差，主抓业务工作的我，上任伊始，即投入大部精力狠抓教学科研的规范化建设，已没有更多时间潜心学问了。真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为了尽量避免“多了一个官僚，少了一个学者”，只能努力二者兼顾，勉力为之。但

毕竟才气比我长者，远不如剑鸣；比我幼者，远不如艺军。能与他们引为朋辈，即使学业殿后，心亦足矣。

本书所收 39 篇论文，为保持原貌，只做个别错讹文字的修订，观点未做修改。

改行者引颈入别人的“专业槽”，粗疏错谬难免，求智者指正。闻道不分先后，晚觉也亦心安。

周良沅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于南昌贤士湖寓所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社会价值系统失调与犯罪增长	1
张力场：罪因论新说	9
罪因论中“私有制经济决定论”质疑	14
本能异化：一种罪因理论的评价	18
“白灰黑”：求利行为与犯罪控制	25
中国犯罪学研究在犯罪本源观上的突破	31
严密刑事法网惩治犯罪	39
犯罪根源论	44
犯罪效益论	51
文化：犯罪研究的独特视角	58
论中国传统文化对犯罪的影响	62
论文化冲突与犯罪	72
犯罪容忍度：对一种犯罪观的随想	86
什么是“犯罪原因”	91

第二编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

对我国现阶段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基本评估	97
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105
警惕：当“恶”成为一种生存方式	111
黑社会：在法律上应如何定义	113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种另类权力的解读	115

第三编 犯罪与治安研究

社区控制与农村社会治安	125
略探腐败现象与社会犯罪	130
林区治安问题透析及其综合治理	134
非公有制经济与社会治安	140

社会治安：社会协调发展的晴雨表	145
从行为选择看犯罪人矫治	151
大洋彼岸的犯罪与治安	155
恐怖犯罪三题	163
“娱乐场所 100% 使用安全套” 的犯罪学分析	169

第四编 犯罪相关问题：社会问题研究

对我国城市离婚率上升的再认识	177
现阶段农村邪教活动研究报告	183
论社会弱势群体与社会稳定	202
警察：请尊重公民的私权	209
扶助弱势群体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215
弱势群体的社会态度事关执政基础	226

第五编 综合文论

报告文学散论	233
试论报告文学的一项重要使命	240
睁开文学的眼睛	247
反思与前瞻：公安高等教育怎样面对 21 世纪	251
论乡村政治变革与农村稳定	257

第六编 文学展痕（附录）

杜鹃的怀念	265
珍珍的心愿	267
菜园新记	268
永恒的忏悔	270
分票	271
哀乐中年	273
你还好吗，沱江边的黑蜻蜓？	274

第一编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社会价值系统失调与犯罪增长

——兼论“同步增长论”

社会经济发展与犯罪增加的关系，已受到国内学术界专家学者的关注。一些同志给予“同步增长论”高度的评价，认为是“犯罪学研究的一个新视角。作为犯罪学理论深化的一个阶梯，无疑具有开拓性意义”^①。但是，犯罪为什么会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怎样解释犯罪人成分的新变化和饥寒型犯罪减少而所谓“福利型”犯罪的增加？这一系列问题，还需要具有说服力的阐释。

应该指出，“经济发展与犯罪同步增长”的概念是不严格的。从解放初期至1957年，以及三年自然灾害后，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阶段，我国国民经济都曾得到较快发展，而犯罪并未因此有明显的、大幅度的增长。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犯罪也呈“同步”趋势，这是不能回避的事实。考察商品经济与犯罪的联系，必然离不开对商品经济这个独特的社会经济形态规律的考察。我们认为，正是商品经济的特殊运行规律，使传统的社会道德与价值系统受到巨大冲击而严重失调，社会犯罪控制系统随之萎缩，最终导致社会犯罪（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的增加。本文试图以我国社会价值系统的两次失调为思考线索，考察社会价值定向与犯罪的关系。

道德与价值：历史的回顾

在阶级社会中，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社会安定，总是利用社会文化、宣传舆论、学校家庭教育等各种手段，形成该社会认可的行为模式和价值标准，要求社会成员遵从。为了完成人的社会化，社会必须借助于道德意识，形成社会价值系统——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现有价值与应有价值的统一。一旦社会成员对社会道德价值规范产生积极的认同感与归宿感，必然会产生追求道德行为的强大内驱力，自觉约束和调节自己的不符合价值定向的行为，最终形成包括社会治安在内的各种良好社会秩序和社会和谐。被称为心理学“第三势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代表马斯洛指出：“我们需要一种有效的、有益的人类价值体系，这种体系是我

① 肖剑鸣：《经济趋同态势下的犯罪观裂变》，载《公安研究》1988年第2期。

们可以信仰的。并能够为它而献身，这是由于它是真理。”^① 道德意识与价值目标作为上层建筑，是不可能不受社会经济结构、经济方式、经济利益支配的。在现代社会，经济地位不同的社会成员和社会集团，形成了不同的利益集团，随之出现不同层次的、多元的，以及有时甚至是相互对抗的道德价值观。一个社会要健康发展并保持良好秩序，不能不借助于社会成员的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协调——个人价值选择不能违背合理的社会价值目标，必要时要对个人价值进行一定的限制；社会价值目标又应有助于社会成员自我实现的切身需要。在现代中国，社会价值目标应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和健全人的精神世界，实现真、善、美的和谐统一，即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同步发展，最终使“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为现实。

从社会价值系统与犯罪的关系看，其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所谓犯罪，即犯罪人以法律所不允许的手段来实现个人需求欲望；而健康的道德价值观即以内心信念的方式遏制不合理的个人欲望，抑制犯罪心理产生。社会道德价值系统确立后，还将通过政治、文化、舆论、教育等社会因素形成违法犯罪控制系统，有力地抑制犯罪。可以这样认为，一旦社会的价值定向发生动荡、偏离、动摇，必然会导致社会成员精神的畸形发展和精神贫困，造成社会的不安定和犯罪增加。苏联学者指出，价值定向在犯罪学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第一，它能够说明个性的深刻的内部结构……第二，它决定着对个人有意义的客体的性质，并表明对主体的价值关系……这就可能根据对于个人有价值的客体的性质来判断个性本身。”^② 为了社会的长治久安，社会还必须根据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引导社会价值取向不断向更合理、更完满的方向调整、更新和充实。

当我们从社会价值定向与社会安定的角度来观察“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的社会实践，我们看到，经过党和政府以及全体人民的努力，一个比较完整的社会道德价值系统已经初步建立起来。大公无私、忘我劳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社会与他人利益重于个人利益等高尚社会行为得到充分肯定和大力提倡。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的学雷锋运动，在全社会范围内起到升华人们心灵、建立良好的社会环境的作用。正是在这种社会氛围中，社会保持了良好的治安状况。解放初期，1950 年刑事案件为 51 万起，当时人口是 5 亿，占人口的万分之九。这在刚刚结束剧烈的社会动荡的情况下，是可以理解的。后来案件逐年下降，由 50 万起降到 40 万起、20 万起左右。1956 年发生刑事案件 18 万起，这个统计数字是比较准确的，占当时总人口的万分之二点九，直到“文化大革命”前都是在 20 万起左右。这和“文化大革命”后的 1981 年刑事案件 89 万起（发案率万分之九），“严打”后的 1984 年、1985 年的 50 多万起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对照。^③ 其中原因当然很多，但不能不认为健康的社会道德价值系统对抑制犯罪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当前，一些同志对包括 17 年在内的共产主义道德宣传教育进行反思，认为是“脱离现实”、“过于理想化”、“不可及的说教”。更有甚者，认为雷

① [美] 马斯洛著，李文恬译：《存在心理学探索》，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87 页。

② [前苏联] A. N. 达尔戈娃著：《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所引数字见《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在治安管理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锋式行为“对社会的副作用超过正作用”。^①对17年的道德价值观作全面评价,不是本文的目的。但我们认为,简单化地彻底否定无助于更完善、更合理的道德价值体系的建立。我们看到,作为传统的封建阶级的旧道德被摒弃后,以代表先进阶级道德意识的共产主义道德作为全民的道德规范,的确存在超前性,但也有历史必然性。新中国成立后17年的经济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单一的产品经济,也没有出现现阶段尖锐的社会集团的利益矛盾和社会成员的分配矛盾。在万众一心建设新中国的特定历史环境中,共产主义道德以其道德的先进性与没落、腐朽的旧道德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反差。在这一特定历史背景下,社会成员对新旧两种道德进行判断和选择,对共产主义道德进行认知并内化为自己的信念,应该认为是极大的进步,它曾起过的社会作用是不应该被一笔抹杀的。当然,在社会经济秩序发生了“翻天覆地”变化的今天,商品经济取代了单一的产品经济后,社会利益分配诸多矛盾突出,再以共产主义道德作为全民的统一道德规范是不能适应新形势了,因为“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②。

我们也看到,“文化大革命”前17年的社会道德价值系统在协调规范人们行为和激发人们的道德追求上发挥良好作用的同时,应该承认,它还是不够成熟、不够完善的。且不论政治生活中极“左”路线的影响,大大小小政治运动的冲击,必然会对社会价值判断带来不良影响,就是从道德价值的本质角度看,也有足以使人反思的地方——道德价值作为人类改造世界的精神内驱力,除了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外,应该为人的主体意识的加强、为人的健康个性的发展、最终完善自我服务。“无论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③传统道德价值正是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忽视了人的自我实现的愿望和主体意识,强调群体利益而否定个人利益,强调人的“驯服工具”作用而否定人的个性发展。从某种意义上看,这是一种道德发展的历史局限。尽管如此,无论是从形成良好社会风气以及有利于社会治安的角度看,还是从其他角度看,“文化大革命”前17年所形成的社会道德价值观念都具有重要意义。

失调与异化：历史在这里沉思

“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反作用是不可估量的,最显著的标志之一是对社会道德和价值定向的扭曲、变形,这可以看做是中国社会价值系统出现的第一次严重失调与异化。“文化大革命”动摇了社会结构功能。破坏了10亿人的正常生活,是非颠倒,美丑混淆,践踏人性,无视人的尊严。人既然被扭曲得只剩下兽性,还何谈道德意识和道德选择?更可怕的是动摇了几乎一代人的信仰,一旦虚构的理想破灭,社会必然就孕育出迷惘的一代。那么,犯罪丛生还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① 茅予轼：《道德观：对个人利益从否定到肯定》，载《世界经济导报》1988年2月29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75页。

对于这个问题，已有不少同志著文论述了。所幸的是，社会道德与价值定向作为人的一种精神方式，一旦建立，总是有一定的稳定性，面对动乱作出自己的道德评判。这就是为什么“文化大革命”后，虽然人心动乱，但成年人犯罪并未有明显增加，正是在动乱中成长起来、尚未建立正确的价值定向的一代青年中，一部分人成了“文盲加流氓”式的违法犯罪者，以致青少年犯罪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我们认为，应该注意的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时期，社会价值系统受到商品的猛烈冲击，面临第二次更大的失调与异化危机。既然道德与价值的动因在于植根于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本质与需要，那么，传统的社会价值系统与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发生某种不协调，面临失调与异化，便具有不可避免的历史必然性。社会如果不能正确引导和重建更合理、更完善的社会价值系统，犯罪必然就会增加。

从传统的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承认和重视市场机制的作用，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大改革与一大进步。几年来，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体现出提高生产力对刺激和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然而，为什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犯罪就像一个甩不掉的阴影紧随其后，出现被一些同志称为“同步增长”的现象呢？

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当它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虽然产生了有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个性特征，但是不可能摆脱商品经济的共性。商品的本质是价值，商品经济的目的在于取得价值，并通过交换来实现其价值。这样，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大强化了人们的物质利益观念，社会的超前消费倾向刺激着青年人的心理平衡。在价值规律调节下，社会难以避免物欲的刺激和商品拜物教的产生。于是，便产生了经济发展与伦理道德的冲突：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经济生活的繁荣；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腐蚀作用又瓦解着现存的社会道德价值定向。

第一，社会理想道德的实现，必须借助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与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而这又离不开商品经济。

第二，商品经济作为人类进行劳动和交换的生产方式，具有自己的特殊形态。对价值的无止境的追求，必然产生腐蚀道德价值的副作用。当社会调节手段不完善时，犯罪数量将会增加。

此外，商品经济在中国发展迅速，但我们对建立新的经济秩序还缺乏经验。缺乏相应的管理措施，对商品经济对道德的侵蚀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所以出现了较严重的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并派生出一系列腐败现象，如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敲诈勒索、倒买倒卖、假冒商品，以及比剩余价值剥削更加野蛮的权力剥削——“官倒”，等等。“搞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社会分配不公，脑体倒挂成为显著的社会特色，强化了知识分子的失落感。在物质利益的刺激下，新的“读书无用论”导致不少青少年离开学校，走向社会，或做工，或经商，使本来就因袭着有两亿多文盲重负的社会隐藏着新的文化危机。担负着审美教育重任的文学艺术也向商品化发展，大量不健康的低级文艺应运而生。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社会价值系统